

英德市水利局

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

英水稽征决字〔2025〕002号

当事人：英德市英红镇丹竹坑水电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L0621706XN

住所：英德市英红镇水头村

法定代表人：吴华获 职务：法人

联系人：吴开明 联系电话 13679531777

据核实，你（单位）利用拦河坝在英德市英红镇水头村采用引水方式取用地表水，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共取水发电1996620wh。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按0.005元/kwh的标准向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9983.1元）。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英德市非税收入转账须知载明的方式办理缴纳手续。逾期不缴纳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识别码：44188125000000280416）

联系地址： 英德市英城街道金子山大道英德市水利局

联系人： 陆秀婷

电 话： 0763-2238118

